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曾孟嫻

電話：(04)7531847

傳真：(04)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354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前署公文、實施計畫、自我評鑑表(共3個電子檔)(0354794A00\_ATTCH3.pdf、0354794A00\_ATTCH1.doc、035479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「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」，請於103年12月15日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選（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、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以童軍教育為主軸，辦理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，俾激勵童軍教育及活動之發展。
- 二、請學校於103年12月1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初選（審）作業，請依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，依推薦項目（績優個人、績優學校及績優行政人員）填報「自我評鑑表」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王鈞浩先生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（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）。
- 三、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03/10/23



1030004141

有附件



裝

- 四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，得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五、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- 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鄭督學玫芳、張督學淑珠、張督學淑惠、余督學昌哲、葉督學香汝、陳督學藜榕、黃督學豐茜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